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817 号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麒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麒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麒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麒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定价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83,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66元，共计募集资金1,678,465,712.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3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615,165,712.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983,332.6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6,182,37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9,618.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2,560.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7,644.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434.1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620.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2,994.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65.3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888.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29.63
差异[注]		G=E-F	23,959.26

[注]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3,959.26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通知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于2019年10月24日与宁波银行嘉兴分行，于2022年1月4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	571912366410105		2024 年 3 月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嘉兴银行	8018805888888	2,801,146.06	
嘉兴银行	8016806888888	6,495,201.59	
合 计		9,296,347.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余额为 239,592,645.8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并于 2022 年上半年分批将“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31,517.21 万元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 38,918.46 万元转入本公司在嘉兴银行秀洲支行开立的“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麒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61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35.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99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是	95,450.00	66,308.69	66,308.69	1,158.64	65,722.11	-586.58	99.12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 1]	18,971.21	否	否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8,554.74	1,369.44	1,369.44		1,369.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613.50	25,613.50	25,613.50		25,631.87	18.37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否		70,435.67	70,435.67	9,275.47	50,271.25	-20,164.42	71.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59,618.24	163,727.30 [注 2]	163,727.30	10,434.11	142,994.67	-20,732.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实施“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借助铺设直营门店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直营网点的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提高整个区域内店铺的经营绩效。但由于前期公司在门店选址、评估、考察、洽谈等环节时间较长，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线下门店的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同时，出行方式的改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的消费方式，线下消费受到了抑制。考虑到智能电动床在国内仍处于消费者培育阶段，开设直营门店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包括房屋租赁、店面装修、产品铺设、人员管理培训等，目前公司铺设的线下直营门店并未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原线下铺设直营门店计划的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223.68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0 年 9 月份正式投产，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具备年产 200 万张的产出能力，将根据订单逐步释放产能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异系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前收到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张 智能床总部项目 (二期)	年产 400 万张 智能床总部项 目 (一期)	70, 435. 67	70, 435. 67	9, 275. 47	50, 271. 25	71. 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及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									
合 计		70, 435. 67	70, 435. 67	9, 275. 47	50, 271. 2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基于对各种因素的考虑,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二期)”。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智能床总部项目 (二期) 总体建筑风格及设计元素偏向现代科技感, 涉及工程结构相对复杂, 建造工艺较为繁复, 建造周期较长; 同时智

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内部设置了多元化的数字睡眠展厅，针对不同办公区域进行了智能化系统升级，精细化的布局耗费工时较长；叠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周边城市配套道路尚未全面同步，本项目主要出入口均需使用周边配套设施及道路，整体投产、投入须与周边同步。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的情况下，将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